

# 《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**致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贵公司《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 Fang James、方胜康《<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Fang James



方胜康

2020 年 3 月 27 日